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许文波	
	职称: 助理研究员	
	工作单位: 安庆市数据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怀宁县人民法院网络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怀宁县人民法院业务系统建设至今均使用中国电信传输网络, 为规避变更其它运营商服务, 可能出现业务中断、网络配置重新布置带来的系统业务稳定性风险, 影响业务正常运行, 同时为保证市、县、乡三级法院网络的业务安全保障和后期统一维护, 故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, 该项目符合其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性等相关情形。综上,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配套一致性, 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条件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许文波	日期: 2025.5.7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